**眼科、中医康复科专用耗材常规采购需求文件15**

发布时间：2021-8-14

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拟于近期对以下产品进行院内竞争性比选，欢迎具有相关资质且有良好信誉和配送能力的单位（公司）参加竞争。

**一、产品目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医用耗材分类 | | | 申请科室 | 用途 |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1.1 | 人工晶体 | 08眼科材料 | 01人工晶体 | 01单焦点球面折叠人工晶体 | 眼科 | 白内障晶状体置换术 |
| 1.2 | 02单焦点非球面人工晶体（三种球差） |
| 1.3 | 03连续视程人工晶体 |
| 1.4 | 04单焦点散光型人工晶体 |
| 1.5 | 05多焦点散光型人工晶体 |
| 1.6 | 07后房型眼屈光性人工晶体 |
| 2 | 眼科手术刀 | 08眼科材料 | 07术中材料 | 03眼科手术刀 | 眼科手术用 |
| 3 | 体囊袋张力环 | 08眼科材料 | 01人工晶体 | 08体囊袋张力环 | 眼科晶状体手术 |
| 4 | 一次性使用泪道引流管 | 14基础卫生材料 | 17导管、引流装置 | 14其他导管、引流管 | 眼科泪道手术使用 |
| 5 | 小针刀（材质：钛合金） | 13中医类材料 | 02针具 | 01针具 | 中医康复科 | 配合内热式针灸治疗仪，用于人体体表穴位（含耳穴）不同深度的侵入式刺激及供软组织损伤性病变和骨关节病变非直视下松解术用。 |
| 6 | 揿针（可导电） | 13中医类材料 | 02针具 | 01针具 | 通过皮下埋置留针持续性刺激穴位 |

**二、供应商所投产品规格应尽可能的齐全。**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3.1基本资格条件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特定资格条件

3.2.1供应商为所投标产品制造商或经销商，若为经销商投标，须具备产品制造商认可的经销资格；

3.2.2须具有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注册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3.2.3须具备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2.4供应商必须是重庆药交所注册会员，产品应当是重庆药交所注册产品（暂未注册的必须提交注册承诺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3.3供应商在重庆应有仓储库房，具有较好的物流配送能力（一般在接到医院送货通知后当日或次日能送货到指定地点）。

3.4供应商需具有完善的销售供应和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对于出现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包退包换；须于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通知的1个工作日内，派专业人员上门处理相关服务需求。

3.5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良好。

3.6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它要求的材料

3.6.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6.2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6.3生产企业委托代理经销授权书（原件和复印件加盖鲜章）；

3.6.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

3.6.5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6.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截图打印查询结果；

3.6.7供应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重庆药品交易所入市协议》、《法人单位数字证书申请表》（复印件加盖鲜章）；

3.6.8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及其附件；属3C认证范围的必须提供3C认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3.6.9提供所投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销售合同或医院用户名单、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10所投产品样本1套（供评审使用）；

3.6.11所投产品信息表、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书、所投产品的用户名单及产品介绍、彩页资料等材料。

**四、供应商须知**

4.1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4.2若未成交，本院无义务对各供应商做解释工作。

4.3应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如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4.4理解并同意：最低报价非中标的唯一条件。

**五、成交供应商要求**

5.1服务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未能满足医院需求达到四次时(如使用科室投诉产品质量、供货不及时等)，则供货协议自动终止；

5.2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与比选时提供的样品一致，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本单位有权单方中止其供货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响应文件要求**

6.1供应商应当按照需求公告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所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编制技术条款差异表，同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6.2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副本各一份（注：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不需密封），纸质报价和电子版报价各一份（纸质报价需密封，报价格式详见附件1）。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限及其它**

7.1递交时限：请于2021年8月18日下午5:00前将响应文件、纸质报价和电子版报价以及所投产品样本交至招标办，逾期不再受理；

7.2递交地点：渝中区健康路1号（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老大楼14楼14-5室）；

7.3联系人及电话：杨老师 63692226。

**八、谈判时间及结果公示**

8.1谈判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8.2采购人将评审结果报我院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后，即以电话形式告之成交供应商，并在“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网站（www.cq120.com.cn）上发布结果公告；

8.3采购人无义务向其他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响应文件概不退还。